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3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9年12月17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民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以下简称“公告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1),航民集团计划自公告日起的6个月内(含6个月期满当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0,048,000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20年4月1日,航民集团减持计划期的时间达半,本公司收到航民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航民集团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航民集团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航民集团参与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4月1日,航民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共计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3%。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航民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25日	8.06	4,300,000	0.12%
		2020年2月26日	8.46	3,700,000	0.11%
	合计		-	8,000,000	0.23%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航民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17,147,866	6.20%	209,147,866	5.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147,866	6.20%	209,147,866	5.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上述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2、上述减持与航民集团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航民集团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航民集团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航民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2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8)等相关公告。

2020年1月2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 2020年1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数量为5,374,7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567%,购买的最高价为110.88元/股,最低价为80.37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501,022,016.76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回购细则》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1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2,978,248股。自2020年1月21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617,818股(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8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744,562股。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6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艾华转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6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02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776%。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共有112,000元“艾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1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3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690,88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379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69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1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号文同意,公司69,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艾华转债”自2018年9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代码“191504”,初始转股价格为36.5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1.43元/股。

1.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6.59元/股调整为27.5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3)。

2.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2018年8月13日,公司向下修正了“艾华转债” 的转股价格,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53元/股调整为21.7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9)。

3. 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73元/股调整为21.4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艾华转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6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02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776%。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共有112,000元“艾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1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31%。

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690,88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379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002,162	3,028	390,005,190
总股本	390,002,162	3,028	390,005,190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7-6183891

联系传真:0737-4688205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2020年清明假期前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6750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4月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4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因投资管理及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需要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A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75061	67506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因投资管理及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需要,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4月2日起调整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限额。期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5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5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

(2) 在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 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2020年4月7日起恢复本基金在代销渠道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业务恢复后,将仍然对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保留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以上的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1000万元 (不含),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申购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具体请见本公司官网于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3)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700-781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0-019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季强先生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季强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6,079,0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667,320,200股的6.60%,和其一致行动人(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89,086,5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33%。2020年3月30 日,胡季强将其持有的6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3月31日,胡季强将原质押在中信证券45,98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购回并解除质押。截至公告披露日,胡季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341,200,000股,占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8.38%,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2.79%。

2020年4月1日,公司接实际控制人胡季强书面通知,胡季强分别于2020年3月31日和4月1日收到中信证券提供的股份质押和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结凭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2020年3月30日,胡季强根据其与中信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持有的6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质押给中信证券,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笔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20年3月30日,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3月30日。

股东名称	胡季强
本次质押(冻结)股份	63,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6%
质押(冻结)时间	2020年3月30日
持股数量	176,079,085股
持股比例	6.60%
合计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73,000,000股
合计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25%
合计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49%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2020年3月31日,胡季强根据其与中信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质押在中信证券的本公司45,98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2%)提前进行了购回交易,该等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胡季强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45,98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1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2%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3月31日
持股数量	176,079,085股
持股比例	6.6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27,02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1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6%

2、胡季强本次解除质押为提前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胡季强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部分用于后续质押。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胡季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公告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公告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707,248,411	26.52	208,430,000	208,430,000	29.47	7.81
胡季强	176,079,085	6.60	110,000,000	127,020,000	72.14	4.76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5,759,063	0.22	5,750,000	5,750,000	99.84	0.22
合计	889,086,559	33.33	324,180,000	341,200,000	38.38	12.79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2020-01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通过强制拍卖取得不动产后欠缴的税款及滞纳金59,307,027.22元,其中所欠税款54,588,720.18元、滞纳金4,718,307.04元;案件受理费514,977元;诉讼费及保全费用72,364.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二审(终审)现已审理终结,一审裁定已生效,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近日,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天瑞置业”) 接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 “北京三中院”) 的 《民事裁定书》((2020)京03民终1249号),准许原告撤回上诉,一审裁定自《民事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本次诉讼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申请的基本情况

(一)一审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1号

(二)二审诉讼机构名称:北京三中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81号

(三)原告:北京金兆宏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首开幸福广场C座五层

负责人:彭伟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娟,北京金兆宏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小组成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石德禄,北京金兆宏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小组成员

(四)被告: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兆丰街58号

法定代表人:曹广山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树春,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陆玉红,北京陆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本次诉讼的案情事实、请求、答辩的内容及其理由

2015年11月5日,经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义法院”)主持,北京金兆宏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兆宏业”)名下房地产(座落:北京市顺义区)被强制执行公开拍卖。

原告认为,拍卖公告中明确载明了“因拍卖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买受人承担”。同年11月21日,天瑞置业竞得该房地产后并与顺义法院签署《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承诺自行承担拍卖房地产的过户费用、涉税等过户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是拍卖成交后,天瑞置业却一直怠于履行纳税义务,迄今未缴纳案涉土地被拍卖所产生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及土地增值税等费用,导致债权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国家税收债权难以得到保障。

被告认为,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天瑞置业作为竞买方已按土地、房产过户登记的相关规定及时、足额向税务机关缴纳了相关税费,且竞拍标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附属物所有权证已于2017年3月8日变更至天瑞置业名下。

内容详见2019年1月18日、2019年12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三、本次诉讼的二审情况

2019年12月19日,天瑞置业收到原告的《民事上诉状》,原告诉讼请求为:

(一)撤销原审法院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2019)京0113民初618号民事裁定书,并依法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二)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经北京三中院审理,近日,天瑞置业收到北京三中院《民事裁定书》((2020)京03民终1249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审理过程中,北京金兆宏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自愿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北京金兆宏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北京金兆宏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撤回上诉, 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京03民终1249号)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25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655,746股,占总股本的6.3004%。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4月7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1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78,003股,并于2019年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1,134,007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1,512,010股,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1,134,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

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121,512,0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24,302,40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020年2月14日,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1名非国有法人股东和张猛、常文光、王雷等3名自然人股东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该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654,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68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21,512,01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80,479,6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6.23%;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1,032,3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3.7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基金”)、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超逸”)3 位非国有法人股东。

(一) 上述股东在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股东深创投、前海基金、赣州超逸承诺:自本企业向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股东深创投、前海基金、赣州超逸承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 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股东深创投、前海基金、赣州超逸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如果锁定期满后,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 本机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 ,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3) 本机构自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股份的,仍遵守本承诺第2条中关于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相关承诺;

(4) 若本机构违反承诺,本机构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机构履行完本承诺为止。

(二) 上述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 履行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4月7日(星期二)。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655,746股,占总股本的6.3004%。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3名非国有法人股东。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27,873	3,827,873
2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96,724	2,296,724
3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1,149	1,531,149
	合计	7,655,746	7,655,746

(四) 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 公司本次首发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三)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五)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21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代码:190051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0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尚未开始。公司第一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3日实施完成, 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9,505,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回购最高价格8.5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86元/股,回购均价8.3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12,235,376.5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22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代码:190051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共有460,000元“中天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5,12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964,660,000元,占“中天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8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6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965,12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39,651,2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5,120,000.00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41号文同意,公司396,51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 “中天转债”,债券代码“11005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天转债”自2019年9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0.29元/股。2019年7月16日,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实施完毕,“中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29元/股调整为10.1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中天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19年9月6日至2025年2月27日。

“中天转债”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 转股的金额为361,000元, 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5,411股, 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2%。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有460,000元“中天转债”转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5,12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5%。

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中天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64,660,000元,占“中天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84%。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66,082,230	35,411	3,066,117,641
总股本	3,066,082,230	35,411	3,066,117,641

四、其他

联系部门: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3-83599505

联系传真:0513-83599504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国信证券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经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一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4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国信证券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已在国信证券代销的基金及后续新增在国信证券代销的基金。

二、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0年4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已在国信证券代销且已开通定投功能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参与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以代销机构页面最终所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国信证券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页面所示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0年4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已在国信证券代销且可参与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参与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以代销机构页面最终所示为准, 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0年4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申购(含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自2020年4月2日起, 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其申购费补差费率享有优惠,具体优惠费率以代销机构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各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信证券代销的开放式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国信证券开放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国信证券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开始或结束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代销机构所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站: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爱建证券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经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协商一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4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爱建证券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已在爱建证券代销的基金及后续新增在爱建证券代销的基金。

二、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0年4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爱建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已在爱建证券代销且已开通